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一覽表

113.05.03 更新

註：未列於本表者(肉品類別有區別為肉、罐頭或製品)，表示輸出國主管機關未與本署完成官方證明文件之議定，該等產品不符合本署邊境查驗之規定，不得輸入。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歐洲	法國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禽肉			111.10.01(簽發日)起不受理輸入查驗申請。
		鵝鴨肝醬	衛生證明	正本	112.08.01(簽發日)起輸入時應檢附該衛生證明。
	西班牙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豬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奧地利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豬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丹麥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豬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113.02.15(簽發日)起輸入時應檢附該衛生證明。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荷蘭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瑞典	牛、豬肉	衛生證明	正本	
	英國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羊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芬蘭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立陶宛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牛肉罐頭	檢疫證明	正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波蘭	豬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美洲	美國	牛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衛生證明	衛生證明正本 其他 2 張為影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等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影本，並應註明檢疫案號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豬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	2 張為影本	
		禽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	2 張為影本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明		
		羊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	2張為影本	
		牛、豬、禽、羊肉罐頭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衛生證明(牛肉)	正本	
	加拿大	牛肉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ANNEX B)	檢疫證明副本 ANNEX B 正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禽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牛、豬、禽肉罐頭	檢疫證明	正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墨西哥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巴拉圭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宏都拉斯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尼加拉瓜	牛肉	檢疫證明	正本或副本	
	哥斯大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黎加				
	巴拿馬	禽肉			111.10.01(簽發日)起不受理輸入查驗申請。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亞洲	日本	牛肉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正本 檢疫證明影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影本。
		牛肉製品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正本 檢疫證明影本	
		豬肉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副本 檢疫證明副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豬肉製品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副本 檢疫證明副本	
		禽肉製品	衛生證明	正本	
	泰國	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韓國	豬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菲律賓	牛豬禽肉 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大洋洲	澳大利亞	牛、豬、禽、 羊、鹿肉	檢疫證明	電子	文件型式以 E-cert 為主，請業者提供電子檔予本署核對。
	紐西蘭	牛、豬、禽、 羊、鹿肉 (含罐頭)	檢疫證明	電子	文件型式以 E-cert 為主，請業者提供電子檔予本署核對。
非洲	史瓦帝尼	牛肉	檢疫證明	正本	